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第 111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委员会于近日委托考核小组对第 111 批实习期满的 10 位实习律师进行了实习考核。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实习律师的实习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。

附件：第 111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

附件:

第 111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所在律师所	实习起止时间	指导律师	实习考核结果
1312	李文	众淼	2015.01.06-2016.01.06	秦侑兰	合格
1322	莫志文	杏强	2015.03.04-2016.03.04	黄朝永	合格
1323	欧阳振辉	协民	2015.04.10-2016.04.10	朱协堂	合格
1324	王娟	群豪	2015.11.07-2016.03.28	赵华	合格
1325	余彩云	都汇	2015.04.10-2016.04.10	彭勇	合格
1326	沈艳	捷顺	2015.04.10-2016.04.10	王曼	合格
1327	黄柳青	泛邦	2015.04.10-2016.04.10	黄发林	合格
1328	莫宝成	源浩	2015.04.10-2016.04.10	温新祥	不合格
1329	林铭壮	南天明	2015.04.20-2016.04.20	陈映青	合格
1330	罗炳汶	千度	2015.04.10-2016.04.10	利军	不合格